



联合国

FCCC/KP/CMP/2019/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圣地亚哥

临时议程项目 x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年度报告涵盖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概述执行事务组对摩纳哥和哈萨克斯坦执行情况的审议、促进事务组在其任务授权下继续为执行《议定书》提供咨询和促进方面的工作以及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GE.19-16204 (C) 300919 081019



* 1 9 1 6 2 0 4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3
一. 导言.....	1-4	4
A. 任务.....	1	4
B. 报告的范围.....	2	4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4	4
二. 组织事项.....	5-15	4
A.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	8-12	5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3-14	5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5	5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16-50	6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16-21	6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22-39	7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40-50	9
四. 履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	51-54	11
附件		
一. 2019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12
二.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决定.....		13

简称和缩略语

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RR	年度审评报告(单个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提交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ERT	专家审评组
IRR	初步审评报告(单个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审评报告，以便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非附件一缔约方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一. 引言

A. 任务

1. 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 下称“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下称“全体会议”)要向 CMP 每届常会报告履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B. 报告的范围

2. 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报告概述委员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 CMP 将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4. CMP 还不妨:

(a) 请 CMP 主席在必要时就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进行磋商(见下文第 8-12 段);

(b)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 14 年间在便利和履约方面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相关产出(见下文第 21 段);

(c) 请各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以支持委员会 2020-2021 两年期的工作(见下文第 53 段);

(d) 确保为委员会在 2020-2021 两年期的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 以支持其履行 CMP 的任务(见下文第 54 段)。

二. 组织事项

5. 执行事务组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两次会议: 第 33 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波恩举行)和第 34 次会议(2019 年 9 月 5 日在波恩举行); 促进事务组举行了一次会议: 第 22 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在波恩举行)。促进事务组出席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第 16 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波恩举行(见下文第 18 段))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讨论事务组第 22 次会议的筹备情况。

6. 全体会议第 21 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波恩举行。

7. 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各次会议的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主席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¹。

¹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

A.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

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²第3条第1款，委员会每一位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于当选后第一个日历年1月1日起开始，并于四年后的12月31日结束。2019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9.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2段、第五节第2段和第二节第5段，全体会议请CMP选举五位新委员在促进事务组任职，五位新委员在执行事务组任职，并为每位新委员选举一名候补委员，任期均为四年。

10. 全体会议希望提请CMP注意委员会成员中自2017年以来一直未填补的两个空缺。全体会议请CMP在下一届会议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候补委员在促进事务组任职，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候补委员在执行事务组任职，将各自剩余任期任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1. 全体会议还希望提请CMP注意，由于促进事务组一名候补委员于2019年辞职，还有第三个空缺尚待填补。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第5款，委员会请CMP在下届会议上从附件一缔约方选举一名促进事务组候补委员填补这一剩余空缺，将剩余任期任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2. 全体会议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谨记性别平衡问题。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3. 按照议事规则第9条第1款，除举行非公开会议外，本报告期内举行的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各次会议均进行录像，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播出。

14. 按照议事规则第12条第2款，为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各次会议编制的所有文件均已登在《气候公约》网站³上。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11条第2款，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在报告期内，委员会主席团采用电子方式就有关哈萨克斯坦执行问题的分配作出一项决定。执行事务组还采用电子方式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摩纳哥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2段所提交的计划的审评和评估；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初步审查；关于哈萨克斯坦的专家咨询意见；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最后决定；关于是否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下对清单的调整的决定。

² 议事规则载于第4/CMP.2号决定附件，后经第4/CMP.4号和第8/CMP.9号决定修正，可查阅https://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application/pdf/consolidated_rop_with_cmp_4&cmp9_amend_2014feb03.pdf。

³ 关于全体会议的文件可查阅<http://unfccc.int/3788.php>，关于促进事务组的文件可查阅<http://unfccc.int/3786.php>，关于执行事务组的文件可查阅<http://unfccc.int/3785.php>。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1. 全体会议收到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以及其他信息

16.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和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秘书处向委员会转交了下列报告：

(a) 2017 年提交的哈萨克斯坦年度审评报告；

(b) 2018 年提交的下列缔约方的年度审评报告：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

(c) 哈萨克斯坦的初步审评报告；

(d) 关于下列缔约方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报告：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 2018 年提交的俄罗斯联邦年度清单状况报告；

(f) 2019 年提交的下列缔约方年度清单状况报告：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捷克、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17. 在第 21 次会议上，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向其提供的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材料和报告审评状况的信息。

2. 与主任审评员的接触

18. 在报告期内，根据促进事务组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与促进事务组若干委员和候补委员出席了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第 16 次会议。他们与各位主任审评员就专家审评组和委员会在促进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辅助作用举行了对话，也推动了对专家审评组和委员会各自作用的理解(见下文第 40 和 41 段)。委员会主席团一名成员也出席了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工作主任审评员第 6 次会议。

19. 根据促进事务组的一项提议，全体会议鼓励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探讨通过哪些方式继续与主任审评员进行接触，包括在 2020 年 3 月的主任审评员会议上进行接触，但取决于资金具备情况(见下文第 49 段)。

⁴ FCCC/KP/CMP/2018/6, 第 27 段。

3. 经验和教训

20. 委员会注意到卡托维兹气候变化会议的成果，包括涉及《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述推动执行和促进遵守《巴黎协定》条款委员会的成果。

21. 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委员会成立 14 年来在促进和履约方面开展的大量工作及其相关产出。委员会充分意识到不同机构在范围、任务和程序上的差异及其运作的不同法律基础，认为分享这些经验，包括其分支机构采用的实际安排和方法是有益的，并认为其他机构也可以从中受益。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22. 在报告期内，执行事务组审议了有关摩纳哥和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的规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就摩纳哥和哈萨克斯坦作出的决定列入本文件附件二。

1. 关于摩纳哥的执行问题

23. 2018 年 10 月 9 日，执行事务组采用电子方式就审评和评估摩纳哥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提交的计划做出了决定⁵。摩纳哥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和 5 月 28 日分别提交了第一份⁶ 和第二份⁷ 进展报告。执行事务组在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

24. 执行事务组欢迎摩纳哥按时提交两份进展报告。它赞赏地注意到摩纳哥在执行履约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解决不履约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它也注意到一些措施仍在实施或最后确定。事务组鼓励摩纳哥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更详细信息，并按按时完成执行工作。

25. 执行事务组回顾关于审评和评估摩纳哥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所提交计划的决定，特别是为使事务组审议执行问题是否得到解决，需要摩纳哥充分落实计划中所列措施。事务组商定关于摩纳哥 2019 年年度提交材料的审评报告将作为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的参考材料。

26. 事务组请 2019 年开展审评的专家审评组考虑到关于摩纳哥的最后决定⁸、摩纳哥按照第十五节第 2 段提交的计划、事务组关于计划审评和评估的决定以及摩纳哥提交的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任何进展报告。

27. 执行事务组商定在下次会议上，根据摩纳哥提交的任何进一步的进展报告并考虑到关于摩纳哥 2018 年年度提交材料审评报告的结果，审议摩纳哥在纠正不履约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⁵ CC-2018-1-6/Monaco/EB.

⁶ CC-2018-1-7/Monaco/EB.

⁷ CC-2018-1-8/Monaco/EB.

⁸ CC-2018-1-4/Monaco/EB.

2.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

28. 2019年2月19日，委员会收到哈萨克斯坦初步审评报告中指出的执行问题⁹。同日，委员会收到2017年哈萨克斯坦年度审评报告中指出的执行问题¹⁰。
29. 2017年年度审评报告中包括是否对2013、2014和2015年第1-A类炼焦煤燃料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排放进行调整的意见分歧。
30. 委员会主席团采用电子方式于2019年2月28日将执行问题分配给执行事务组，采取加快程序。2019年3月14日，执行事务组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决定着手处理执行问题。
31. 2019年4月1日，执行事务组采用电子方式就专家意见(邀请两名来自《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就初步审评报告和2017年年度审评报告的内容和依据向事务组提供咨询意见)、与执行问题有关的事务以及对于是否适用调整的意见分歧通过一份决定¹¹。
32. 初步审评报告所载的执行问题涉及是否遵守第19/CMP.1号决定附件连同第3/CMP.11号和第4/CMP.11号决定以及第13/CMP.1号决定附件连同第3/CMP.11号决定。具体说来，专家审评组的结论是，哈萨克斯坦未能履行根据第19/CMP.1号决定附件所要求的一些一般和具体职能，在提交哈萨克斯坦初步审评报告之时和审评期间未建立国家登记册。关于国家登记册的可得性，专家审评组还注意到第2/CMP.8号决定附件一第1(m)段提出的要求，即根据第15/CMP.1号决定连同第3/CMP.11号决定的规定，在第一个承诺期没有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排目标的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其报告中说明所提到的国家登记册，以便于计算《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分配数量。
33. 2017年年度审评报告所载的执行问题涉及是否遵守第2/CMP.8号、第3/CMP.11号和第15/CMP.1号决定所载的方法和报告要求。具体说来，专家审评组的结论是，哈萨克斯坦未能按照第2/CMP.8号号决定附件二第2段(b)、(d)和(e)分段、第4段(a)和(b)分段和第5段(a-c)和(e)分段的要求提供《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和第4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信息以列入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审评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哈萨克斯坦未提交2013年和2016年的标准电子格式表以及第15/CMP.1号决定附件第12至18段连同第3/CMP.11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13段所述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核算的其他相关信息。
34. 哈萨克斯坦没有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九节第1段和第十节第1段(b)分段以及议事规则第17条提交书面材料。但是该国随后于2019年4月26日向秘书处送交了信息通报，其中有一节题为“书面提交材料”。
35. 2019年5月30日，在哈萨克斯坦以电子方式参加的第33次会议上，执行事务组通过了初步结论意见¹²，认为哈萨克斯坦未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⁹ FCCC/IRR/2017/KAZ.

¹⁰ FCCC/ARR/2017/KAZ.

¹¹ CC-2019-1-3/Kazakhstan/EB.

¹² CC-2019-1-5/Kazakhstan/EB.

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连同第 3/CMP.11 号决定和第 2/CMP.8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连同第 3/CMP.11 号决定)、第 2/CMP.8、第 3/CMP.11 和第 15/CMP.1 号决定所载报告要求以及第 13/CMP.1 号决定第二节连同第 3/CMP.11 号决定所载国家登记册要求。

36. 在同次会议上, 执行事务组通过了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适用调整问题的初步决定¹³。在通过初步决定时, 事务组注意到第十节第 5 段和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三第 5 段规定的就调整作出决定的时限。同时, 事务组回顾其就本案延长这些时限的决定, 这是为了按照初步审查决定第 7 段中的规定, 使程序与对同一份审评报告产生的执行问题的审议相吻合。¹⁴

37. 因此, 执行事务组商定就是否对哈萨克斯坦适用《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清单调整作出一项初步决定, 使哈萨克斯坦有机会在第十节第 1(e)段所述时限内就初步决定提供评论, 以期在就执行问题通过最后决定时就是否适用调整的问题通过最后决定。

38. 哈萨克斯坦未按第十节第 1(e)段提交进一步局面材料, 也未就关于是否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清单适用调整的初步决定作出评论。

39. 2019 年 6 月 26 日, 执行事务组使用电子方式, 通过了一项最后决定, 确认了对于哈萨克斯坦的初步结论意见¹⁵。同日, 事务组还就是否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清单适用调整通过一项决定¹⁶, 确认了其关于这一事项的初步决定。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40. 经 2018 年 8 月第 21 次会议讨论和事务组提出建议¹⁷, 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了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温室气体清单主任审评员年度会议, 并就专家审评组和委员会在促进执行《京都议定书》上的补充作用进行了对话(见上文第 18 段)。除其他外, 与会者在对话中探讨了以下问题: 有关未解决问题深层次原因的一些问题以及如何发现这些问题、频繁出现的问题中有哪些具体领域可受益于促进事务组的协助、可通过哪些可能的方式突出成就并不断改进报告工作。

41. 与会者发现, 通过开展与主任审评员面对面的讨论, 对话促进了对专家审评组和委员会各自任务和作用的更好理解, 使促进事务组成员能够更深入地了解专家审评组如何开展工作及其在审评进程中面临的挑战。

¹³ CC-2019-1-4/Kazakhstan/EB.

¹⁴ CC-2019-1-2/Kazakhstan/EB.

¹⁵ CC-2019-1-6/Kazakhstan/EB.

¹⁶ CC-2019-1-7/Kazakhstan/EB.

¹⁷ FCCC/KP/CMP/2018/6, para. 27.

42. 参加对话的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反思对话，讨论事务组 22 次会议的准备工作。有些委员和候补委员主动表示对某些审评报告开展进一步分析，以提出可采取行动的提议，供事务组在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43. 据此，在 2019 年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获邀进一步分析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转交委员会的任何年度审评报告，如 2018 年年度提交材料的年度审评报告。为方便开展这一任务，事务组一名成员以一份 Excel 表格为基础，开发了一个分析审评报告的工具。

44. 促进事务组在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几名委员和候补委员对若干年度审评报告进行的分析，讨论了通过例子发现和介绍的一系列问题。

45. 通过这一进程，促进事务组探讨了可通过哪些方式查明可得益于事务组的促进和咨询服务的那些顽固或重大的问题。事务组商定，今后在分析审评报告时，可能需要关注似乎对若干缔约方构成挑战并可能是系统性的那些问题。事务组还讨论了可依照其任务和职能开展哪些行动。

46. 此外，促进事务组成员事务组成员高翔开发了“总体分析和概览”或称“GAO”指导工具(见上文第 43 段)，这一工具可帮助事务组分析审评报告。事务组商定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提出的相关审评报告作进一步，包括下一审评周期的年度审评报告，并尽可能分析关于七份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报告。事务组还商定在这项任务中使用指导工具，以确保在分析审评报告时采取一致的方法。

47. 促进事务组准备在必要时改进和调整工具，包括增加解释和说明，并拟订重要术语表，同时铭记需要与 CMP 有关决定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事务组还准备考虑进审评专家、包括主任审评员以及秘书处希望对指导工具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评论。

48. 关于 2019-2020 年工作的具体安排，促进事务组

(a) 商定于 2019 年组建四个内部工作组，成员由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提出建议，2020 年考虑到事务组成员的任何变动情况视必要进行调整；

(b) 请秘书处在委员会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收到审评报告时将这些报告分发给各工作组；

(c) 请秘书处继续保持一个电子平台，工作组可利用这一平台共享分析和建议；

(d) 邀请各工作组探讨可通过哪些方式与有兴趣通过非正式交流就对审评报告的分析与工作组接触的有关审评专家；

(e) 邀请主席和副主席根据工作组开展的进一步分析和事务级成员或候补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确定为推动事务组工作需要哪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

49. 促进事务组认为，一个有益之举是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探索如何继续与主任审评员进行接触，包括在 2020 年 3 月举行的主任审评员会议上，前提是具备资金。

50. 此外，促进事务组指出，事务组在制订查明可受益于促进和咨询的问题的方法和做法上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事务组讨论认为若干方法可作进一步的微调。

事务组建议全体会议提醒 CMP 事务组开展的大量工作和获得的教益，包括 2017 年关于提供咨询和促进方面经验的文件¹⁸、对 CMP 14 年度报告中总结的教益¹⁹、上文第 43 和 46 段所述指导工具以及可能对工具作出的任何细微调整包括一份术语表以及事务组与主任审评员的接触办法、实际安排和使用的方法。

四. 履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

51. 在 2018-2019 两年期，估计从法律事务方案核心预算中分配 705,300 欧元用于与委员会有关的活动。²⁰ 此外还核准了 447,480 欧元，用于支持委员会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所需资源²¹，以支付委员会四次授权会议之一的费用以及与将委员会决定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有关的任何未付费用。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为信托基金本两年期提供的款项中没有指定用于履约委员会活动的捐款。

52. 委员会指出，作为法律事务方案预算的一部分，核心预算资金中考虑到了委员会在 2020-2021 两年期中的三次会议。此外，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源要求共编列了 486,533 欧元资金。

53. 委员会促请 CMP 邀请缔约方为 2020-2021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出捐款，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执行和履约对实现《京都议定书》和《气候公约》总体进程各项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的经验可裨益《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其他组成机构的工作。

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商定的预算，2020-2021 两年期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支助有显著削减。委员会还指出，这一削减会使秘书处对委员会的支助水平降至历史最低水平，而这一支助还需要进一步切分，以服务于委员会和上文第 20 段所述《巴黎协定》之下的委员会。和会进一步思考了秘书处在帮助委员会履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维持秘书处相同支助水平的必要性。委员会表示强烈关注的是，所提出的削减会对委员会工作的及时性和效力产生损害性影响。

¹⁸ CC/FB/20/2017/2.

¹⁹ FCCC/KP/CMP/2018/6, 第 23 段(a-e)分段。

²⁰ 该数额未包括第 21/CP.23 号决定所列全秘书处业务费用、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和周转准备金。

²¹ 第 21/CP.23 号决定，表 5。

附件一

2019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履约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执行事务组

委员	候补委员	区域组
Karoliina Anttonen	Sébastien Nguyen-Bloch	西欧和其他国家
Joseph Aitaro	Rueanna Hayne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Iryna Rudzko	Eva Adamova	东欧国家
Gerhard Loibl	Felix Zaharia	附件一缔约方
Zhihua Chen	Nauman Bashir Bhatti	非附件一缔约方

促进事务组

委员	候补委员	区域组
Emanuela Sardellitti	Ida Kärnström	西欧和其他国家
Delano Bart	Luis Paz Castro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arhei Nikitsin	Valeriy P. Sedyakin	东欧国家
Delano Ruben Vervej	Grzegorz Grobicki	附件一缔约方
Albert K. Yenga-Yenga	Ramiro Ramirez	非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二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决定

摩纳哥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日期
审评和评估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提交的计划的决定	CC-2018-1-6/Monaco/EB	2018 年 11 月 9 日

哈萨克斯坦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日期
初步审查决定	CC-2019-1-2/Kazakhstan/EB	2019 年 3 月 14 日
关于专家咨询意见的决定	CC-2019-1-3/Kazakhstan/EB	2019 年 4 月 1 日
关于对是否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对清单适用调整的分歧意见的初步决定	CC-2019-1-4/Kazakhstan/EB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哈萨克斯坦执行问题的初步结论	CC-2019-1-5/Kazakhstan/EB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最后决定	CC-2019-1-6/Kazakhstan/EB	2019 年 6 月 26 日
最后决定。更正	CC-2019-1-6/Kazakhstan/EB/ Corr.1	2019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对是否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对清单适用调整的分歧意见的最后决定	CC-2019-1-7/Kazakhstan/EB	2019 年 6 月 26 日